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致：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2-076

敬启者：

本所接受合全药业的委托，就本次重组担任合全药业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16)-02-136）以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7)-02-013）（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经办律师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合全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合全药业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药明康德持有或拥有的PDS部门全部资产与负债。根据《评估报告》，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52,000万元，经公司与上海药明康德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52,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活跃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18.28元/股。根据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实施完毕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根据除权除息结果调整为117.28元/股，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12,960,436股。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合全药业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一） 合全药业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2016年12月29日，合全药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 2016年12月29日，合全药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3. 2017年5月22日，合全药业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二) 上海药明康德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6年12月29日，上海药明康德的股东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1日由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上海药明康德以其PDS部门全部资产与负债认购合全药业发行的股份，最终交易价格参照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双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三、 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重组的交割日

本次重组双方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日为2017年7月31日。

(二) 本次重组的交割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于2017年8月31日出具的《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制剂开发服务部专项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德师报(审)字(17)第S00327号）（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标的资产于2017年7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的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会计科目	单位（元）
资产类	应收账款	39,786,968.45
	存货	11,107,543.46
	固定资产	27,187,061.70
	长期待摊费用	11,171,177.42
	无形资产	7,552.47
负债类	预收账款	3,521,744.54

1.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

根据合全药业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一项海关监管设备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根据上海药明康德的业务发展规划由上海药明康德处置给第三方并完成转监管外，上海药明康德已就标的资产中的其他海关监管设备办理完毕相应的补缴税款及解除监管手续，该等设备可依法进行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全药业已与上海药明康德就标的资产的交割事项签署资产交割清单，并完成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权利凭证等的移交以及相应的账务处理事项。自2017年7月31日起，标的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均由上海药明康德转移至合全药业享有或承担。

2. 本次重组所涉债权债务的转移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截至交割日尚未履行完毕的与PDS部门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租赁合同应由合全药业承继相应的合同权利与义务。就上述相关合同，上海药明康德已分别履行合同项下的通知程序，根据已取得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函及与尚未取得回函的合同相对方的沟通情况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应合同相对方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情况。

对于部分于交割日后仍无法顺利进行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的业务合同，根据合全药业与上海药明康德于2017年7月31日签署的《备忘录》，就截至交割日，无法顺利进行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的业务合同，该等业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由合全药业承继。若上海药明康德收到上述无法顺利进行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的业务合同项下的相关费用，上海药明康德应于收到相应款项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费用全额支付给合全药业。若上述无法顺利进行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的业务合同的相对方要求上海药

明康德履行合同义务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合全药业应自收到上海药明康德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履约或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上海药明康德应为合全药业提供必要的协助。若上述无法顺利进行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的业务合同的相对方因上述处置方案要求上海药明康德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的，由上海药明康德负责承担责任并赔偿全部的损失。若由于上海药明康德与相对方提前解除业务合同给合全药业造成损失的，上海药明康德还应当全额补偿合全药业。

3. 本次重组所涉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将根据标的资产运营管理的需要同时进入合全药业，于交割日由合全药业接收。根据合全药业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已经上海药明康德PDS部门于2017年1月1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次重组交割日，与PDS部门业务相关的共计176名员工已与合全药业子公司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分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贸试验区分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交割日，PDS部门共有37名员工离职、26名员工调离PDS部门并不再从事与PDS部门业务相关的业务。

(三) 合全药业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7年8月31日，德勤华永出具《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7)第00362号），验证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合全药业已收到上海药明康德以转让其持有或拥有的PDS部门标的资产的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12,960,436元，合全药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45,230,527元。

(四) 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

2017年8月4日，合全药业就本次重组项下发行新增股份相关的股权变更事宜，向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办理完毕相应的备案手续。

(五)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合全药业及上海药明康德同意以交割日当月月

末之日为资产负债表日，对标的资产于过渡期间的综合收益进行确认。如标的资产于过渡期间的综合收益为正，则双方不再做进一步的调整；如标的资产于过渡期间的综合收益为负，则由上海药明康德于前述双方确认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标的资产于过渡期间的净损失。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标的资产于过渡期间的综合收益为38,463,218.04元，因此合全药业及上海药明康德无需就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做进一步调整。

(六) 本次重组的对价支付情况

合全药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并在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由上海药明康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重组双方的约定交割至合全药业名下；合全药业尚需就本次重组项下的新增股份履行相应的备案及登记程序。

四、 本次重组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情况。

六、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包括合全药业与上海药明康德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合全药业与上海药明康德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实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 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承诺主体均未出现实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 信息披露

根据合全药业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全药业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 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合全药业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以及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
2. 合全药业尚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合全药业及上海药明康德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

4. 本次重组涉及的承诺主体需继续履行尚在履行期限的各项承诺。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全药业及相关主体尚需继续办理及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各方均按照其签署的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陈鹤岚 陈鹤岚

傅扬远 傅扬远

2017年9月1日